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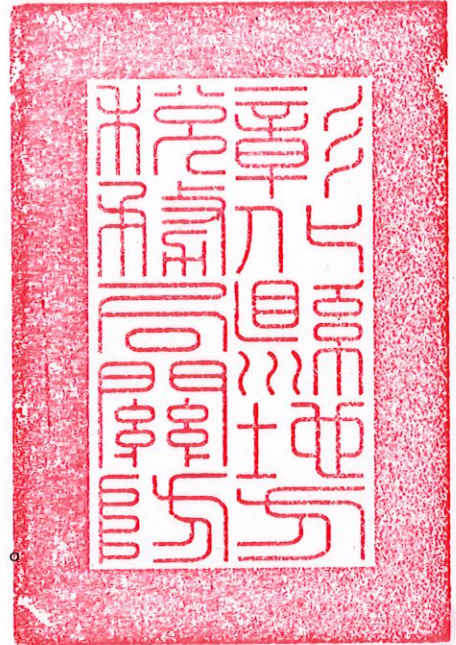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地字第1100106701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因已出境，且就其境外地址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予以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自即日起60日內，請攜帶印章，至本局員林分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燕慧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邱彭蔭(彭正溪等18人 共同共有)	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萬大路***巷**號*樓	C/Magdalena, *(西班牙)	N56185510801777009100041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
2				N56185510901777009100051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